

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
舉辦單位名稱 (請填寫全名)	
聯絡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
活動形式	
舉辦時間	
舉辦場所	
預計參與人數	
擬邀請之活動大使及 其所屬機關	
本次活動是否向 參加人員收費	☐ 是（收取新臺幣_____元。） ☐ 否
舉辦單位 負責人簽章	
活動大使所屬法院 審核意見	指派活動大使：_____ 指派小幫手：_____（視需要指派）

※活動大使所屬法院於審核意見欄指派人員後，再以電子郵件副知司法院。